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I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收購事項買家與收購事項賣家訂立補充協議(「**收購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收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修訂為人民幣87.7百萬元(相等於約100.86百萬港元); 及
- (ii)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收購事項亦須待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即完成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1百萬元)後,方告完成。

上述修訂乃由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作出,以反映收購事項權益的最新可得估值結果,並促成以收購事項公司宣派股息的方式抵銷若干收購事項公司應收收購事項權益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所有其他收購協議的條款仍具效力及有效。

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故董事會已議決同時委任紅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就上述交易而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 谁一步延遲寄發誦承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有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目前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 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